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 时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1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3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,76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41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6,76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416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6%。

中小投资者指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21,051,985 股，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,253,650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417,798,335 股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王凯翔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

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杨政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26,18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19%；

反对 5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6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080%；

反对 58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92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伟律师、亢苹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12 日